

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

(国务院办公厅 1993 年 6 月 14 日发布 国办发[1993]34 号)

为了筹集三峡工程建设资金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能源部、国家物价局于 1992 年 12 月联合发出《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》（〔92〕财工字 576 号），规定从 1992 年开始，全国每千瓦时电力征收三厘钱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三峡基金”）。“通知”下发后，各地“三峡基金”的征收入库工作进展缓慢，有些省（区）要求免交甚至出现拒交的现象，致使“三峡基金”不能及时到位，影响了三峡工程准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为此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峡工程是一项造福于子孙后代的跨世纪工程，需要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，服从国务院的决定，严格按照《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》中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征收“三峡基金”，不得以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84

